

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六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2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的本金，分期偿还之后，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变更提示如下：

一、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 × (1 - 前次累计偿还比例 - 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 × (1 - 75% - 25%)

= 0元。

二、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本次偿还比例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 25%

=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5。

三、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绍兴县柯桥街道金柯桥大道415号

联系人：张伟英

联系电话：0575-85520607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人：胡怡聪

联系电话：010-66568418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提示。

(以下无正文，为《2013年绍兴县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